



413971S-2023



河南统世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TS 0001S-2023

大豆蛋白制品

2023-12-18 发布

2023-12-18 实施

河南统世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统世商贸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任胜楠、宋盼盼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替代（标准号 Q/HTS 0001S-2021，备案号 412346S-2021）

H N

Q B

大豆蛋白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豆蛋白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脱脂大豆粉或食用豆粕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后经调粉、挤压成型、切断（丝）或不切断（丝）、烘干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大豆蛋白制品。

按照原辅料和形状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食用豆粕粉应符合 GB/T 22493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4 脱脂大豆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取本品 100g，置于白色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 滋、味	具有大豆蛋白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38.0	GB 5009.3
食用盐(以 NaCl 计)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44
蛋白质, g/100g	≥ 12.0	GB 5009.5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28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1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脱脂大豆粉或食用豆粕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后经调粉、挤压成型、切断（丝）或不切断（丝）、烘干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大豆蛋白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统世商贸有限公司

H N

Q B